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751號

債 權 人 許雅貞

代 理 人 林慶富

債 務 人 梁垚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屆期未清償債務，請求債務人應全數清償借款、遲延利息、懲罰性違約金等語，惟聲請狀所附借據債權人為「陳冠州、許雅貞」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補正：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確認債權人為許雅貞之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求金額範圍？違約金計算方法？遲延利息已逾最高法定利息16%等事項。債權人除繳納裁判費外，具狀稱許雅貞與陳冠州係連帶債權人，依借款契約第七條第五項約定，本件請求借款本金新臺幣100萬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0萬元，及自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之利息。惟觀諸兩造間借款契約內容，其中並無約定債權人任一人各得向債務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難認債權人已提出符合民法第283條連帶債權之釋明，是依同法第271條規定，數人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應各平均分受之意旨，僅得認債權人許雅貞得就該借款債權之半數向債務人請求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該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依上開規定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

01 示之金額部分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 ) 。

02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3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如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

04 以書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

05 臺幣1,000元。

06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7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8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